

# 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

## 关于《周村区“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合法性审查报告

区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区司法局收到《周村区“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合法性审查通知单及所附送审材料。区司法局依据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核，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送审材料及审核依据

收到的送审材料：

1. 区政府办公室合法性审查通知单；
2. 《规划》（送审稿）文本；
3. 《〈规划〉起草说明》；
4. 制定依据目录及依据文本；
5. 公众参与相关材料及报告；
6. 专家论证相关材料及报告；
7.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备案表；
8. 征求公众及部门意见。

### 二、审查主要依据

1.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2. 《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3.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淄政发〔2022〕3号）；

4.《关于周村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周发〔2019〕2号)；

5.《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周政发〔2021〕41号)。

### 三、合法性审核情况

#### (一) 制定主体和制定权限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淄政发〔2022〕3号)、《关于周村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周发〔2019〕2号)、《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周政发〔2021〕41号)，主持起草了《周村区“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规划》的起草不超出区农业农村局的职责范围。

#### (二) 制定程序

《规划》起草的过程中，区农业农村局对《规划》制发的必要性进行了调研，征询了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局等24个部门和8个镇(街道)的意见建议，经过了网络征集意见、内容审查、意见座谈、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程序，起草过程符合重大事项程序相关规定。

#### (三) 内容和形式

《规划》分四个部分，《规划》主要包括：总体要求、空间布局、主要任务、关键支撑四个部分。主要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并对19项主要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提出了2025年度目标值。通过强化科技创新、完善经营体系、加强乡村人才、优化政策要素等政策措施，结合我区的镇域区划和产业特色，重点围绕全链增效、数字赋

能、绿色生产、农文旅融合、强基善治和政策衔接“六大工程”的实施，从全面振兴即五大振兴层面，集中规划5个片区，着力打造周村特色，从而激发农村内部发展活力、优化农村外部发展环境，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技、经营、人才和政策保障。

整个《规划》的内容完整清晰，旨在立足周村实际，突出区位优势，加快推进农旅融合，着力做好“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加快农文旅融合，全域打造美丽乡村”三篇文章，统筹推进“五个振兴”，积极培育“新六产”，以数字赋能农业发展全链条、农村治理各领域、农民生活各方面，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 四、审查意见

《规划》内容依据我区发展实际，与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一致，社会稳定风险较低，可以实施。

####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该审查意见仅对存在的法律风险作出判断，不对可行性和法律风险之外的其他风险作出判断。

附件：《周村区“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主要审查依据



附件：

## 《周村区“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 主要审查依据

#### 一、《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淄政发〔2022〕3号）

“六、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意义，把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区县要因地制宜制定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和具体政策措施，形成上下贯穿衔接的规划体系，建立健全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协调机制。要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确保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 二、《关于周村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周发〔2019〕2号）

“（四）组建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为加强区委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更好推进农业农村事业发展，组建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作为区委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农业农村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承担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日常工作等。

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

#### 三、《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周政发〔2021〕41号）

## “第五节 精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按照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围绕“五大振兴”总体目标，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周村特色板块。

筑牢粮食安全底线。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耕地质量，推进数字农业建设，发展绿色农业、品牌农业，保障农产品增收增产和提质增效。完善激励粮食生产与约束浪费行为的机制。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健全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动植物疫病检疫监测、防灾减灾、农产品流通服务和农产品质量检测等体系。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保障粮食供给安全。建设全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成品粮储备库，提升粮食仓储设施的整体水平，2025年粮食总产量稳定在5万吨。

推动产业振兴。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在全产业链布局中的关键作用，培育产业链领军企业，提高生产、加工、物流、研发和服务数字化水平。推动以山旺国家级蔬菜标准园为代表的东片高效农业区，以千禧农谷、凤凰山旅游为代表的中片休闲观光区，以广晟玫瑰风情园、彭东现代农业产业园为代表的西片生态农业区三大片区转型增效。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丰富乡村旅游业态和产品，打造各类主题乡村旅游目的地和精品线路。加大农业服务资金投入，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解决农业农村融资瓶颈”

### 四、《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 五、《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